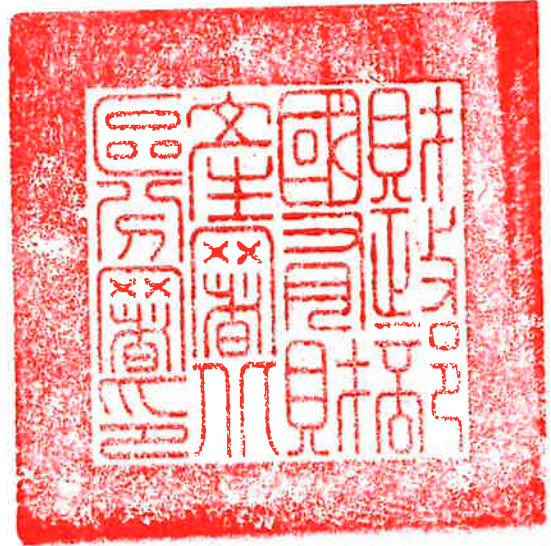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33603262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3 年度第 13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 5 樓會議室現場開標。
- 二、標租地址、聯絡電話：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電話：(03) 3379156 分機 214。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113年7月31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133603262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3年度第1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9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5樓）現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1、11、12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桃園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一、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區或非 都市計 畫區地 分使用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1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段 66地號 (持分1/1)	318.54	第二種住宅區	9,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3,057,984	306,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長興街二段269巷28號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li> </ol>
2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 800地號 (持分1/1)	約52 (第12錄)	保護區	82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1,32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瑞坪路101號附近水泥地面，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li> </ol>



										<p>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7.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p>
3	桃園市龜山區下湖段	1040 地號 (第1錄) (持分 1/1)	約 442.33	農業區	年生產量 (甘藷每公頃) 8,042 公斤， 每公斤 16 元	土地訂約權利金： 14,080	10,000	10	<p>詳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標租租賃契約書</p> <p>1. 地上為下湖路 19-31 號附近泥土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地方政府公告最近一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千分之二百五十乘以出租年期。</p> <p>4. 承租人於租賃土地修建、增建、改建、新建相關農業設施，應先向標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以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辦理。</p> <p>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6.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p>	
4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段	679 地號 (持分 1/1)	3000.23	乙種工業區	8,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8,518,092	2,852,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1. 地上為頂湖五街 18 號附近泥土地、雜草地及雜草林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桃園市龜山區吉祥段	383-2 地號 (持分 1/1)	204.05							



											7.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
5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段	371 376 377 地號 (持分 1/1)	405.82 393.33 471.14	住宅區	4,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081,160	509,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p>1. 地上為中山南路 300 巷 30 之 3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7.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p> <p>8. 本案為基金財產。</p>	
6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段	201-2 202-3 地號 (持分 1/1)	3.1 約 1343.46 (第 1、2 錄)	保護區、 住宅區	520 、 4,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687,726	269,000	1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p>1. 地上為中山南路 522 巷 26 號旁附近柏油、雜草地面及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7. 本案 202-3 地號為基金財產。</p>	



									8.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
7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321 地號 (持分 1/1)	116	住宅區	19,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227,200	223,000	20	<p>1. 地上為慈華街 11 巷 8 號附近雜草地、樹木、水泥地面，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7.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p>
8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段	1669-3 地號 (持分 1/1)	48	住宅區	25,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243,200	125,000	20	<p>1. 地上為永安路 698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7.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p>



										不予退還。
9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081-4地號(持分1/1)	59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2,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71,100	18,000	2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p>1. 地上為中興路 553 巷 182 號附近圍籬內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7.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另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不予退還。</p>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cv.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3379156，分機：220。



分署長 郭曉蓉

